

## 附件

# 第五届江苏省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江苏省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

### 二、竞赛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和教育数字化战略，实施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着力推动课堂教学革命，积极推广“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模式，强化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深度应用，激发高校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方法、教学模式，促进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三、竞赛组织

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协办单位：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南京师范大学

### 四、参赛对象

江苏省本科师范院校师范类课程专职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已参加过本比赛且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次参赛，同一位教师参赛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 五、竞赛分组

大赛设四个组别：

第一组：人文社科组

第二组：理工组

第三组：艺术组

第四组：体育组

（注：各校各组别推荐人数不超过2名。）

## 六、竞赛内容

大赛秉承“学生中心、智慧教学、打造金课”理念，支持教师进行启发式讲授、探究式学习、互动式讨论、全过程评价。通过合理运用智慧教学平台，采取混合式教学方式，促进师生间的互动交流，调动学生探究学习的积极性，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本次智慧教学比赛内容选自高校师范专业的课程。该课程需为学校师范生培养方案中近3年开设的课程。

竞赛项目主要由智慧教学课程资源建设、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三个部分组成。

**1. 智慧教学课程资源建设（25%）：**要求参赛选手录制视频，介绍智慧教学平台应用和针对参赛课题的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课程资源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微课教学视频、教学资源等。

参赛选手需要完成参赛课程中一个课题教学内容的智慧教学课程资源建设，需要把课题教学内容细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完整的知识点，并针对每个知识点录制一个教学微视频；每个微视频时长在5—15分钟左右。

**2. 教学设计（15%）：**参赛选手选取课题开展教学设计，包括教学目的、

教材分析（教学内容、重难点等）、学情分析、教学方法和策略、教学过程及教学评价与反思等。参赛选手需要完成一个课题的教学设计。

**3. 课堂教学（60%）：**在学生课前已完成视频学习的基础上开展教学活动，应突出重点，突破难点，修正学生的错误认识，注重提高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应用、分析和评价能力。参赛选手要以学生为中心科学合理设计教学活动，体现课程思政元素，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鼓励课堂参与，在合作、讨论、问题解决中实现课堂教学目标的有效达成。

## 七、竞赛流程

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

### （一）初赛

本届比赛初赛采用线上提交作品，线下集中评审形式进行。初赛每组别前10名选手进入决赛。

#### 1. 选手报名

2023年10月6日前，大赛组委会按照比赛限额发放参赛账号，各本科师范院校确定推荐选手。

2023年10月7日—8日，参赛选手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参赛学校审核。

2023年10月10日前，大赛组委会审核参赛资格。

#### 2. 作品提交

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提交的所有材料中均不得出现涉及参赛者的地区、学校等个人信息。2023年10月20日前，各校参赛选手按要求提交选手作品。

具体要求如下：

### **(1) 智慧教学课程资源建设**

提交材料形式：5 分钟课程资源介绍视频，MP4 格式；课程资源清单（含课程资源访问方式、访问账号、密码等），PDF 格式。

### **(2) 教学设计**

提交材料形式：教学设计，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

### **(3) 课堂教学**

提交材料形式：20 分钟授课视频，MP4 格式。

音视频材料需为参赛选手全程出镜录制，严禁弄虚作假。

授课实录视频须采用单机方式全程连续录制，不得使用摇臂、无人机、虚拟演播系统、临时拼接大型LED显示屏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片面追求拍摄效果、费用昂贵的录制手段，不允许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名称。采用MP4 格式，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

视频录制软件不限，采用H. 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 1024Kbps，不超过 1280Kbps；分辨率为 720×576（标清 4:3 拍摄）或 1280×720（高清 16:9 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 25 帧/秒）。音频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码流 128Kbps。

初赛将邀请评审专家线下集中，统一评审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委在 10 月 29 日前完成评审并公布参加决赛的名单。

2023 年 10 月 22 日前，各校审核作品是否符合参赛要求。

2023 年 10 月 29 日前，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委完成评审并公布参加决赛的名单。

具体报名和作品提交操作方法见大赛系统操作手册，组委会将另行发

布。

## **(二) 决赛**

本届比赛决赛采用线下比赛形式进行。决赛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2 日在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举行。

具体流程如下：

### **(1) 赛前准备**

比赛前一天，组委会安排参赛选手到比赛现场调试教学设备。

### **(2) 决赛流程**

比赛当天，参赛选手现场抽签确定本人参赛顺序。赛前 1 小时，参赛选手与学生进行沟通，提供课程资源平台网址及账号和密码供学生提前学习。

参赛选手自行选定赛前准备的课题参加比赛，主要针对课前已完成课程资源学习的学生，展开教学活动。课堂教学时间为 20 分钟。

## **八、决赛竞赛规则**

### **(一) 熟悉场地**

参赛选手应在竞赛日程规定的时间熟悉竞赛场地，选手可进入竞赛场地体验。参赛选手熟悉竞赛场地后，认为所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不符合竞赛规定或有异议时，必须在 2 小时内由领队提出书面报告送交竞赛仲裁组，提请赛项组委会安排整改，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 **(二) 参赛选手入场**

参赛选手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凭参赛证、教师证、身份证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并根据抽签结果在对应的座位入座，评委负责核对参赛选手信息；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

备及其他相关资料与物品入场。

### **（三）正式比赛**

评委发布竞赛开始指令后正式开始竞赛，参赛选手合理利用现场提供的教学设备条件完成竞赛任务。

竞赛过程中，选手须自觉接受评委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参赛人身及设备安全。选手因个人误操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时，评委有权中止该选手竞赛；如非选手个人因素出现设备故障而无法竞赛，由评委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如评委确定设备故障可由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后继续竞赛，将给参赛选手补足所耽误的竞赛时间。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评委的监督和警示。竞赛结束，参赛选手须完成现场清理并经评委同意后方可离开。

### **（四）成绩评定与公布**

成绩在赛项监督组、赛项工作人员监督下，由监督组对竞赛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无误后由评委、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报赛项组委会备案，由大赛组委会公布成绩。

### **（五）竞赛纪律**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指导、帮助、影响参赛选手。对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除参赛选手成绩并惩处干扰者。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评委、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参赛人员竞赛完毕应及时退出竞赛现场。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

对违反竞赛各种纪律的参赛选手及所在代表队和单位，视情节轻重、后果影响，予以取消竞赛评奖资格或通报批评。

## 九、评委选聘及评分标准

### （一）评委选聘

各参赛学校每个组别推荐 2 名高级职称的学科专业领域专家，2 名高级职称的教育教学领域专家，各参赛学校推荐专家总数不超过 10 人。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各本科师范院校通过大赛系统填报推荐评委专家信息。

每个竞赛组配备 5 名评委，评委从评委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承担智慧教学平台应用、教学大纲及教学设计撰写、课堂教学的评委，评委所承担的具体任务根据需要由组委会安排。

具体评委推荐操作方法见大赛系统操作手册，组委会将另行发布。

### （二）评分标准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智慧教学 课程资源 建设	课程平台	界面美观形象，切换流畅，导航结构简洁明晰 便捷的人机交互与教学、测评功能	5
	课程内容	课程介绍和教学大纲完整，资源类型丰富，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 内容精炼充实，基本概念准确，科学前瞻，逻辑严密 内容生动形象，条理清楚、重点突出，学科特色鲜明	12
	媒体表现	视频、课件等声画同步，美观清晰，简洁流畅，讲解深入浅出，有吸引力 重难点讲解视频或动画等，独立完整，运用及时，单个文件长度 5—15 分钟	8
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	教学目标指向明确，切合实际，体现课程思政要求 教学内容层次分明，精炼充实，科学严谨，理论联	15

		系实际，既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又体现学科前沿 线上与线下融合的混合式教学思路清晰，过程组织合理，方法运用恰当、有效 教学评价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 文字表达准确、阐述清楚	
课堂教学	教师素质	仪态端庄，精神饱满，富有激情 语言简洁，表述清晰准确，应变能力强	10
	教学策略	发挥课程思政的示范引领作用 注重启发式教学，培养批判性思维 注重先学后教，在线上自主学习基础上引导学生合作、探究式学习，发展学生的高阶能力	15
	教学活动	及时发现学生问题，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活动 注重师生互动，有效调动学生积极主动思考 运用课程平台优势，展示学习成果，检测学习质量 教学环节清晰，讲解生动形象，课堂应变能力强	20
	教学效果	学生学习目标达成率高，课堂测评效果良好 学生积极参与，运用多种学习方式完成学习任务 学生主体地位得到体现，思维活跃且有深度	15
总分			100

## 十、奖项设定

本次比赛各组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各组别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

## 十一、竞赛须知

### （一）参赛队须知

1. 各参赛学校要确保离开学校驻地到外地参加现场竞赛的教师的人身安全。
2. 所有参赛选手往返的交通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由各参赛学校自理。
3. 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领

取赛项材料，了解比赛安排等情况，有问题须由领队及时与接待人员或赛项组委会联系。

4. 比赛过程中或比赛后发现问题，应由领队在当天向赛项组委会提出陈述。

## **（二）领队人员须知**

1.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评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学习领会本赛项规程各项要义，准时参加开赛式、闭幕式等会议或仪式，认真贯彻落实规程要求和会议精神，协助赛项组委会安排好本队选手参赛的各项事宜。

3. 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并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 严格执行比赛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应试准备。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赛项评委。

5.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口头报告或其他人员要求解释处理，仲裁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6. 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选手树立正确的比赛观，团结互助，弘扬优良赛风。

7.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支持评委和赛项工作人员的工作，不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有序、高效、公平、公正进行。

##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认真学习本赛项规程，熟知比赛规则，严格按照规则参加各项比赛，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选手报到和赛前检录须持本人身份证、教师证及参赛证；赛前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已检录入场的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赛场。赛前练习和走台须按统一安排的时间及场地；具体比赛时间、场次在参赛队领队会议抽签决定。

3.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4. 在比赛过程中，要尊重评委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纪律和秩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 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赛项组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竞赛期间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移动存储器、照相器材等与竞赛无关的用品。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6. 参赛选手赛场外的管理由各参赛队领队负责。

7. 参赛选手在比赛中，不可透露所在院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赛项各工作人员须佩戴由赛项组委会统一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按时进入工作岗位。

2. 服从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尽职尽责

完成分配的抽签、检录、计时、计分等各项任务，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 严格执行赛项规程，认真维护赛场秩序，仔细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导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未经赛项组委会同意，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4. 新闻媒体人员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5. 竞赛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器材等）应与评委组及时汇报，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相关处理。

6.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组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7. 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评委及监场人员在竞赛进行时一律关闭并上交手机，集中保管。

## **十二、申诉与仲裁**

### **（一）申诉**

1. 参赛队对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以提出申诉。

2. 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时，应由参赛领队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中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地、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和领队的签名。

3. 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报告后，应在 3 小时内作出申诉答复。

## **(二) 仲裁**

1. 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和比赛结果的公平、公正。

2. 参赛队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比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 **十三、竞赛观摩**

竞赛设置专门的观摩室，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教师及相关从业人员。

## **十四、竞赛录像**

本赛项从抽签加密开始，对比赛过程进行录像。竞赛视频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竞赛过程、开、闭幕式的摄录工作，在赛场设立专业的摄录系统，高清的多媒体投影系统。通过摄录像，记录竞赛全过程，在赛后制作优秀选手获奖作品、评委专家点评等视频资料，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 **十五、竞赛联系**

联系人：安春梅、钱静霞、张国森、朱榕

电子邮箱：zhjxds@163.com

联系电话：02585891869、02585891863

地址：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化成楼 228 室。